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INB050-001
制訂日期	97.06.19		頁次	1/4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A7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個別對象限額

- (一)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淨值之 1.5 倍。
- (二)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INB050-001
制訂日期	97.06.19		頁次	2/4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A7

二、背書保證總額

- (一)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
- (二)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1.5 倍。

第五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使用需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一) 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INB050-001
制訂日期	97.06.19		頁次	3/4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A7

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營運狀況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另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評估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INB050-001
制訂日期	97.06.19		頁次	4/4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A7

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

-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7.01.07 董事會訂定、97.06.19 股東會通過
 97.09.10 董事會修訂
 98.01.15 董事會修訂、98.06.16 股東會通過
 99.06.30 董事會修訂、99.12.06 董事會修訂
 99.12.30 董事會修訂、100.06.23 股東會通過
 101.03.29 董事會修訂、101.06.22 股東會通過
 102.03.28 董事會修訂、102.06.28 股東會通過
 102.11.12 董事會修訂、103.06.24 股東會通過
 108.05.08 董事會修訂、108.06.20 股東會通過
 109.08.11 董事會修訂、109.10.27 股東臨時會通過